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为授予日，以 14.71 元/股的
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
民币 4.00 元（含税），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150,000 股剔除已
回购股份 1,922,355 股后的 62,227,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4,891,058.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
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
整。相应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
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14.71-0.40=14.3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远翔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